



## · 在线咨询 ·

- 蘑菇的种植
- 下层民众的切身利
- 人口普查是为什么
- 该中心与研究生培养有关么
- 中国农村调查·2010年..

## · 中心动态 ·

- 村民自治暨合寨村村民委员..
- 湖北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黄..
- 全国政治学专家团莅临中心..
- 吉林大学周光辉教授莅临中..
- 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学艺研究..
- 中心主任徐勇教授赴福建永..

## · 新农学院 ·

## · 调研基地 ·

《农村研究通讯》

《中国农村研究》

《中国农村调查》

## · 新书推荐 ·

农民家庭内部分工及其专业化演进  
对..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学者文库](#)>>[刘筱红](#)>>

## 村庄权力系统中女村官地位的类型分析——基于江西三个村的实证调查

作者: 刘筱红、陈琼

来源: 妇女研究论丛 2005年1月第1 期总第63 期

发布时间: 2010年5月14日

关键词: 女村官; 村庄权力系统; 地位类型

摘要: 从处于权力中心不同力量之间的博弈关系来理解权力的本质, 是分析权力系统的一个重要思路。女村官是村治中进入村庄权力系统中心的特殊群体, 以女村官与政府的关系、女村官与男村官的关系、女村官与村民的关系为变量, 以它们的不同表现形式考察三个变量之间的组合关系, 可将女村官在村庄权力系统中的地位分成三种类型, 即弱势型、强势型和均衡型。分析这三种类型将有助于深刻理解村庄政治, 积极推动农村政治的发展。

对村庄政治的理解是理解国家政权体系的重要进路。要深刻理解村庄政治, 就不可忽视占据中国农村近半数的女性。吴毅分析了村庄中无政治村民, 其中为数最多的是女性村民。而我们的研究也基本形成这么一个观点: 村庄中妇女主任这个职务处于村庄权力中心的边缘地带。于是, 我们就把视角收回到村庄中极少数的女书记、女主任这个特殊群体。企图以她们为突破口来考察村庄权力的实态。

为了论述的方便, 我们把村庄中的女书记、女主任统称为女村官, 它不包括村庄中的妇女主任以及其它女性村干部。我们对村庄权力的理解是“村庄中占据优势资源者在促成村庄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一致行动中支配他人的能力”。

## 一、已有的研究和我们的思路

对村庄权力系统的已有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一些: 关于村庄权力结构构成的研究。一种是从权力的性质来区分村庄权力; 一种是从权力的主体来区分权力; 关于村庄权力结构的功能的研究。关于村级权力运行实态的研究。

村庄权力系统中女村官的地位是我们关注的问题。为此, 首先要把握村庄的权力结构。上述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尤其是樊平所分析的体制性权力和内生性权力对村庄权力的影响。但对两种权力是如何并存于村庄, 两者如何相互作用, 没有深入分析。我们企图在体制性权力和内生性权力两分的框架下, 通过分析女村官这个特殊群体在村庄权力系统中的地位类型, 来窥视这两种权力是如何并存并作用于村庄的。在进行这项研究之前, 我们查阅了有关资料。资料显示, 我国80多万个村委会中, 除上海、广东等部分经济发达的地区女村官比例稍高以外, 其它地区比例非常低。基于这么一个事实, 我们提出以下的研究假设: 1. 村庄女性进入村庄权力系统中心是为了平衡村庄男性权力关系。即, 村庄中男性权力斗争激烈, 村庄秩序混乱, 政府通过行政干预让女性进入村庄权力中心, 以平衡男性权力关系, 稳定村庄秩序。

2. 进入村庄权力中心的女村官在村治中的行为特征多数表现为男性化倾向, 呈单一类型, 没有体现出女性治村的特殊性。

为了验证这些假设, 我们随机抽样, 选择了江西省三个县(Y县、G县、J县)进行实地调查。这三个县的经济水平分属好、中、差。在经济发展较好的Y县392个村委中, 没有女村官个案。在经济发展中等的G县367个村委中, 有一个村委是女的当主任兼书记。在经济发展较差的J县259个村委中, 有两个村为女的当书记。调查在2004年8月份进行, 采用访谈形式, 以访谈对象自述为主。调查内容主要是女村官的村庄生活经历、上任经历及治村行为。

## 二、女村官地位的三种类型

女村官在村庄权力系统中的地位。选择女村官与代表体制性权力的政府的关系、与村庄男村官的关系、与村民的关系为变量, 以它们的不同表现形式考察三个因素之间的组合关系。女村官与政府的关系可以以她们上任及村治中政府作用的方式、程度、影响三个因素来衡量, 女村官与男性村官的关系可以以对村庄资源的支配程度、村治中决策权的分配两个因素来衡量, 女村官与村民的关系可以以她的工作方式、效果来衡量。我们发现, 三个样本村的女村官在村庄权力系统中的地位有三种不同的类型。J县G村的女村官在村庄权力系统中是较为典型的弱势型地位。G县Z村的女主任兼书记在村庄权力系统中偏向强势型地位。J县A村的女书记从村庄中其它权力主体的行为看, 她的地位倾向弱势型, 但从她本人的行为和内在人格而言, 她渴望并在努力探索着与弱势型和强势型不同的地位。我们不妨从理论上把它归为均衡型地位。下面就对三个样本村的女村官在村庄权力系统中三个层次的关系进行逐个分析。

## 1. 弱势型地位

这种类型的原形是J县G村的女书记。G村, 有资源可争夺, 有两个以上势均力敌的强势男性势力争斗, 无强势女性

势力,但有掌握一定村庄内生性资源的一般女干部。这种类型的女村官与政府的关系表现为依附和被支配,与男性村官的关系表现为差异和不平等,与村民关系表现为渐弱人情关系。就政府作用而言:女村官上任是行政干预的结果,用来平衡村庄强势男权势力斗争,是一种典型的平衡模式。行政力量起作用是由于其掌握了工资资源,而女村官的家庭经济条件、性格等决定了她与政府的关系不可能是对等的。处于弱势一方要想维系这种关系,就只能表现出对另一方的绝对服从和甘愿受支配。所以,她在政府面前没有自己话语、思想,她与政府是一种强弱关系。就资源占有和决策权而言:由于女书记在权力斗争中被架空,当权力停止敌对态势,就必然表现为压抑状态。被压抑的一方不可能占有继续进行原有权力斗争的资源,除非她能开辟出新的资源并占有它。资源占有的差异性,决定了女村官在村治中没有平等的决策权。在村庄管理中,她成为决策的执行者,而非决策者。甚至,在人格上,她在男性村官面前保持恐慌和失语状态。由此,她与村庄男性权力是一种强弱关系。就女村官与村民的关系而言:这种类型的女村官占据了部分的村庄内部资源,有较强的家族势力,与群众关系好,可以通过人情面子开展工作。中国农村社会是一个人情、半人情社会,体制性权力要发挥作用往往有赖于村庄中的宗族、姻亲、人情关系,这正好是这种类型女村官所具备的。不过,由于在前两者的关系中她们处于弱势,在工作中不得不表现出对村民公益的漠视,久而久之,占据村庄内部资源的优势必然会逐渐的弱化。所以,她与村民的关系从强人情逐渐转向弱人情。从整体来说,这种类型的女村官在村庄权力系统的三个层次中都处于弱势地位,我们把它称为弱势型地位。

### 2. 强势型地位

这种类型的原形是G县Z村的女主任兼书记。Z村,有资源可争夺,没有特别强的男性势力,有较强的女性势力存在,村庄运行平稳。这种类型的女村官与政府的关系表现为相互依赖,与男性村官的关系表现为分离与竞争,与村民的关系表现为渐弱人情关系。就政府作用而言:它的方式既干扰又支持,干扰是担心女村官完不成工作任务,损害政府利益;支持是出于依法、依政策行政考虑。这种方式一旦遇到女性有较强的个性、较好的村庄内社会关系和较硬的村庄外社会关系,就会对女性进入权力中心起激励作用。这时,女性会采取既能获得政府支持又能依法抗争获得合法权益的策略。由此,两者之间形成强强的相互牵制和依赖关系。就资源占有和决策权而言:通过合法竞争方式上任的女村官,在竞争过程中已经获得平等占有村庄资源的权利,当竞争获胜后,她们必然会采取一些取得优势的策略,这决定了她们在决策中占据了绝对的主动权。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Z村女主任拥有强经济后盾、强村庄外社会关系、强个性、强法律意识。不过,在男女村官的这种斗争中,女村官很容易倾向男性化,以男性的行为标准来塑造自己的形象,形成村庄女权中心。在村治中,从以男性为中心的极端走向以女性为中心的极端,并非理想状态的村治模式。Z村女主任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我们提出的第二个假设。由此可见,这种类型的女村官和男性村官形成强弱关系。就与村民的关系而言:女性能够当选,必然有坚实的群众基础,但在当选后的村治过程中,因工作关系和一些制度措施的实施,尤其是她们工作、生活重心的转移,以前形成的强人情关系会逐渐的弱化。这种弱化和弱势地位中女村官与村民关系的弱化不同。前一种弱化源于村民利益总是处于受损状态,对曾经信任的女村官失去信心,从而导致她在村庄内地位的合法性受到威胁。后一种源于村庄内逐渐形成的女性权力中心,村民迫于一种新的权力威慑,而对曾经信任的女村官失去信任。不过,这种情况下人情关系的弱化会对女村官的合法性产生影响,但不会有根本性的威胁,理由就是在前两种关系中女村官处于强势地位。从整体来说,这种类型的女村官在村庄权力系统的三个层次中,都处于强势地位,我们把它称为强势型。

### 3. 均衡型地位

这是一种理想状态的模式,从长远来说也是一种理想状态的村治模式。目前的调查研究中,还没有发现与这种类型完全一致的村庄样本。J县A村的实例,为我们对这种类型的设计提供了雏形。这种类型一般出现在民主氛围浓厚、制度比较规范的农村,村庄中社会分化程度高,农民利益多样化,强势力量没有生存的土壤。这种类型的女村官与政府是信任指导关系,与男性村官是合作与相互支持关系,与村民是强人情关系。就政府作用而言:政府对女村官的素质、治村能力充分信任,在她们上任和村治过程中没有行政干预的痕迹,只有合法的工作指导行为。J县A村的女书记之所以有种无奈感,就在于她从目前的社会状况中认识到自己的命运掌握在政府手中,而不是自己手中,这是现实与理论的差距。从理论上说,政府应该对女村官给予政策、制度、法律支持,而不是用体制性权力来压制女性所获得的内生性权力的影响。这样,女村官与政府形成强弱关系。就女村官与男性村官的关系而言:男女村官都不是为了私利而直接或间接占有村庄资源,村委作为一个村民自治的代理机构,理应保护村庄资源,充分有效的利用村庄资源实现村民福利最大化。在村庄事务的决策中,公开协商,集体决策,明确责任。由此,女村官在村治中获得了班子的支持。女村官与男村官相对于村民自治来说是弱弱关系。就女村官与村民关系而言:群众支持是她们获得合法性的根源,要强化这种合法性,就必须为村民管好家、守住钱、办实事。中国农村社会沿袭下来的几千年的特质不会在短期内因外力的侵入而发生根本变化,还是个人情面子社会。这样,女村官的命运掌握在村民手中,她们不会因为自己在村庄中身份的变化而弱化与村民的联系。可见,女村官与村民是弱强关系。从整体上说,这种类型的女村官在村庄权力系统的三个层次中,分别处于强、弱、弱势,形成均衡态势。

## 三、结论和以后的研究

从实地调查的体悟和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目前的农村社会状况不利于女性进入村庄权力中心,要进入必然要有行政力量的介入。在平衡村庄男性权力关系的意图下,行政力量的作用使部分女村官依然处于村庄权力的边缘;当这种意图不存在时,村庄女性就必须通过个性化的策略去争取行政力量的保护,从而获得并确保自己的女村官的地位。

2. 女村官在村庄权力系统中的行为受政府行为、村情、族情、家情以及自身受教育等因素的影响表现出多样化的特征，从而在村庄权力系统中的地位也呈现多种类型。见下表：如前所述，在村庄权力系统中，处于弱势型和强势型地位的女村官都可以找到实例。而均衡型地位是女村官在村庄权力系统中的理想状态，这种类型在什么样的社会条件下才能成为现实，即女村官在村庄权力系统中处于均衡型地位何以成为可能？这是我们下一步要研究的问题。

本网站为纯公益性学术网站, 无任何商业目的. 因部分文章来源于网络, 如有侵权请来邮或来电告知, 本站将立即改正。

Copyright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 鄂ICP备05015407号

Tel: 027-67865845 Fax: 027-67865189 Mail: newccrs@yahoo.com.cn